

东风路将新增 8 个围挡区间

取消部分路段左转掉头 预计 7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

开车出行的市民注意了,昆明市东风路将新增8个围挡区间,为了缓解交通通行压力,部分路段左转或掉头道将取消。这是春城晚报-开屏新闻记者昨日从昆明市东风路道路恢复提升工程建设指挥部获悉的。目前,东风路道路恢复提升工程已进行了共19段围挡的搭建工作,现正在开展围挡范围内路面破除、各项管线安装施工等工作。

围挡区间搭设后,东风路仍保持双向四车道通行。所有搭设的围挡严格按昆明市住建局道路工程围挡的标准进行搭设,围挡上公示“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施工总平面图)、扬尘治理公示牌、倒计时牌、效果图和文明宣传标语等公示牌。

昆明市东风路道路恢复提升工程建设指挥部工作人员表示,围挡后东风路全线道路车行道通行断面减少,将会造成通行压力增大,希望广大市民给予谅解。此阶段围挡的施工预计在7月30日前完成建设,并拆除围挡。

同时,为了方便市民的出行,在涉及到进入东风路通行的路口和关键位置安装交通提示牌,提醒广大市民提前计划出行路线,采用公共交通方式绿色出行。同时,将按交警部门的要求,提前做好标线及信号灯安装工作,局部路口路段将取消左转道或掉头道,最终根据交警部门的意见为准。

新增 8 个围挡区间

- 精益眼镜店门前至五一一路口路段之间北侧
长度 90m,围挡宽度 9m,包括部分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部分机动车道。
- 五一一路至通城巷路段之间北侧
长度 115m,围挡宽度 9.5m,包括部分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部分机动车道。
- 北京路至金格百货大门路段之间南侧
长度 52m,围挡宽度 9.5m,包括部分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部分机动车道。
- 白塔路至省质检大厦路段之间北侧
长度 103m,围挡宽度 7.5m,包括部分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部分机动车道。
- 化工院至环城东路口路段之间北侧
长度 55m,围挡宽度 10m,包括部分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部分机动车道。
- 环城东路至华侨宾馆路段之间北侧
长度 82m,围挡宽度 9.5m,包括部分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部分机动车道。
- 工商银行(中油曙光加油站)至昆明中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路段之间南侧
长度 78m,围挡宽度 12.5m,包括部分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部分机动车道。
- 云庄至金马立交路段之间南侧
长度 170m,围挡宽度 11m,包括部分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部分机动车道。

这几个路口交通调整

- 东风路与北京路交叉口
北京路口由东向西进城方向取消掉头车道,掉头车辆改为至南大桥围挡西端进行掉头。
- 东风路与白塔路交叉口
白塔路口由东向西进城方向取消掉头车道,掉头车辆改为至南大桥围挡西端进行掉头。
- 东风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口(东向西方向)
东风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口东向西方向取消左转车道,原东口左转车辆可通过泰兴路,右转东庄路进入环城东路进行分流绕行。
- 东风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口(西向东方向)
东风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口西向东方向取消左转车道,原西口左转车辆通过环城东路与东郊路北口掉头点(怡莱酒店门口处)掉头后绕行。
- 东风路与二环东路交叉口
施工期间对路口东、西方向(东风路、金马路方向)交通组织采取机动车道单口放行、非机动车二次过街的方式通行。
本报记者 杨质高



4月15日开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不了牌。
警方供图

数据

据统计,2018年昆明市辖区发生涉及电动自行车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19792起

占事故总量的

17.01%

死亡

122人

受伤

1065人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电动车
新国标

4月15日执行 还没上牌的抓紧了

昨日,记者从昆明交警部门获悉,截至2019年3月27日,昆明市各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点共计办理电动自行车20万辆。

注册登记仅剩17天

由于电动自行车经济实用的特点,已成为群众交通出行的工具之一。然而,因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较低及驾驶人安全意识相对淡薄,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频发。为强化电动自行车管理,进一步规范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登记以及道路通行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新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并将于2019年4月15日开始实施。

昆明交警部门介绍,自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4月14日期间,

对在用的未办理物联网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以及新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截至2019年3月27日,昆明市各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点共计办理电动自行车20万辆。现该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目前,距离2019年4月14日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时限仅有17天,昆明交警提醒市民,新购或在用的未办理过物联网防盗号牌的电动自行车,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车辆注册登记手续。从4月15日开始,将不允许生产、销售、办理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严查这些违法行为

自2019年4月15日起,昆明交警将严格执行“新国标”。届时,新购的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新国标”方能办理注册登记;未

办理注册登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对相关违法行为,昆明交警将严格查处:

- 1 驾驶未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对于在4月15日前购买的电动自行车,一律扣车。
- 2 驾驶新购买且不在昆明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内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对于在4月15日后购买的,按照未注册登记车辆上路行驶处500元罚款,违法一次查处一次。
- 3 驾驶新购买并在昆明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内的电动自行车但未注册登记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在新购车一个月内办理注册登记;超过一个月的,处50元罚款。
- 4 驾驶外省、市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在昆明市辖区道路行驶,处50元罚款处罚。
- 5 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处500元罚款。

本报记者 刘嘉